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4〕4号

签发人：田建锋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凤翔区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评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陈村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村民自建）项目财评的报告》【宝凤陈政字（2024）27 号】项目预算开展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审（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凤翔区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村民自建）

项目代码：2308-610322-04-05-721788

建设单位：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单位：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背景及概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大力组织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该项目按照区政府要求统一部署，由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就业技能培训 112 人，带动群众务工人数 112 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94.7 万元，公益性岗位设置 2 人。坚持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2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60 万元，自筹 68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1）硬化宽 4.5 米（厚度 20cm）的水泥混凝土道路 440 米，共 1980 平方米（含路基处理）；（2）铺设 40cm×40cmU 型排水渠 6427 米，铺设 80cm×80cmU 型排水渠 110 米，铺设排水渠盖板（宽 0.6 米，长 0.8 米，厚度 18cm）6673 米。

二、评审（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评估）程序

本次评审（评估）遵循全面考虑、突出重点的原则，程序如下：

1. 成立项目小组。由区预算评审中心联合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此次评审（评估）工作。

2. 收集资料，整理数据。根据被评对象和工作需要，全面收集凤翔区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有关数据和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和审核。

3. 结合数据，现场调研。召开现场工作沟通协调会议，听取项目单位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员介绍，根据设计方案赴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解，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比对，同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专业意见。工作组汇总专家评审（评估）结果提出初步结论。

4. 选用方法，综合评审（评估）。工作组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判。

5. 反馈结果，交换意见。向项目单位反馈评审（评估）结论，征求意见和建议。

6. 出具评审（评估）结果报告。

（二）评审（评估）思路、方式及方法

1. 评审（评估）思路

本次评审（评估）以项目是否符合实施条件及要求为目标，主要对该项目实施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根据结果提出相关建议。

2. 评审（评估）方式及方法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审小组通过现场了解单

位实际需求，利用市场询价、参考市场同类项目成交价等方式方法开展项目预算评审，评审过程中听取了相关专家以及项目单位的意见建议。

3. 评审（评估）原则

（1）依法依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在安排预算之前组织实施，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实施评估论证，保证评估结论科学可信。

（3）绩效优先。事前绩效评估要以绩效为导向，以绩效目标为逻辑主线，重点评估论证政策和项目的必要性和经济性等，清晰反映政策方向、项目预算及绩效情况。

（4）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要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4. 评审（评估）局限性

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预算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由于以工代赈是一项特殊的扶持困难群众的政策措施，具有特有的基本属性，且以工代赈政策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故对预算中的项目支出理解和认知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评审（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57 号）要求，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的，应尽可能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

切实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基础组织自治能力。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以工代赈就是“以务工代替赈济”，是指国家以实物折款或现金形式投入受赈济地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让受赈济地区的困难群众参加劳动并获得报酬，从而取代直接赈济的一种扶持方式。在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村，已成为当地劳动力实现就业、获取收入的重要渠道。以工代赈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

为保障凤翔区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顺利实施，凤翔区陈村镇制定了《凤翔区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各工作组根据方案各司其职，责任落实到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行。

（四）投入经济性

项目投入经济性从投入合理、成本控制两个方面进行考量。评审（评估）中，一是根据工程实际，人工费由市场列入调整为按价差列入；二是弃土量由 7613.41m³调整为 1928.88m³，弃土运距由 10 公里变为 5 公里；三是路面混凝土标号按 C25 调整，混凝土按商混计入，去掉了 0.3mm 厚塑料薄膜子目；四是盖板

数量由 81 块调整为 190 块，模板调到措施费内；五是审减了预算申请中广告牌等部分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项目；四是项目存在填方、混凝土检查井 W1 等漏项，本次评审予以审增，经调整后预算基本合理。

（五）筹资合规性

为保障以工代赈项目（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需要，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项目（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经费进行了初步测算，申请财政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评审（评估）总体结论

（一）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过综合论证，建议对本项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二）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 328 万元（工程直接费 282.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61 万元），审定金额 307.10 万元（工程直接费 266.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62 万元），审减金额 20.90 万元，审减率 6.37%。

（三）审（增）减情况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审（增）减原因：

（1）挖一般土方将人工费按市场价计入调整为按差价计入，审减金额 1,656.27 元；

（2）余方弃置弃土运距由 10 公里变为 5 公里，审减金额 16,780.14 元；

(3) 路面混凝土标号按 C25 调整, 混凝土按商混计入, 去掉 0.3mm 厚塑料薄膜子目, 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 共计审减金额 132,798.60 元;

(4) 培土路肩未移动土方, 按修整边坡, 原土夯实计价, 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 审减金额 23,058.20 元;

(5) 广告牌综合单价由 17,000 元/块调整为 8000 元/块, 审减金额 9,000 元;

(6) 排水渠管沟土方挖方量由 7588.6m³调整为 1928.88m³, 主要扣除了拆除旧渠挖方量, 按人工挖土计入, 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 审减金额 63,734.98 元;

(7) 排水管道管沟土方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 审减金额 6,236.06 元;

(8) 凝土管沟砂垫层回填子目套用不合理, 进行调整, 审增金额 773.13 元;

(9) 填方(素土)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 审减金额 39,204.73 元;

(10) 填方(中粗砂)送审漏项, 审增金额 17,295.20 元;

(11) 余方弃置弃土量由 7613.41m³调整为 1928.88m³, 弃土运距由 10 公里变为 5 公里, 审减金额 309,241.64 元;

(12) 拆除 30U 型排水渠拆除量由 4134m³调整为 288.44m³, 审减金额 182,661.80 元;

(13) 混凝土管道铺设接扣由平扣调整为承插口, 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 审减金额 2,835.49 元;

(14) 混凝土检查井 W1 送审漏项, 审增金额 8,040.35 元;

(15) 混凝土检查井 W2-W6 由 6 个调整为 5 个，子目套用不合理，进行调整，模板调到措施费内，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审减金额 10,896.10 元；

(16) D40U 型渠道增加了土工膜、伸缩缝，模板调整到措施费内，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审减金额 3,375.00 元；

(17) D80U 型渠道增加了土工膜，增加了伸缩缝，模板调到措施费内，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审减金额 1,270.40 元；

(18) 沟盖板(830*580*100)数量由 7694 块调整为 10776 块，模板调到措施费内，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审减金额 13,585.86 元；

(19) 沟盖板(1360*580*100)数量由 81 块调整为 190 块，模板调到措施费内，人工费调整计入价差，审增金额 10,405.59 元；

(20) 沟盖板(现状 U 型渠加设盖板)送审漏项，审增金额 14,064.75 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减情况详见审核明细表(附件表 1)

五、评审说明

对陈村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村民自建)项目》是在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前提条件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客观、真实、详细、准确、完整、合法。此次预算评审(评估)意见及结果，仅供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参考。

- 附件：1. 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投资审核明细表
2. 陈村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紫荆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审核书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11 日



抄送：陈村镇人民政府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 份